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4〕11号

关于选拔浙江工商大学青峰人才学院青峰班 第十期学员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全校学生：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中青联发〔2020〕5号）、《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7-2025年）》的相关要求，不断为党培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经研究决定启动浙江工商大学青峰人才学院青峰班第十期学员选拔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青峰人才学院青峰班第十期计划招收40至50名学员（具体名额根据报名情况动态调整）。选拔对象原则上应为2022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已被拟录取为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全日制研究生的本科生、2023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可适当放宽年级限制。

二、报名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

(二) 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关注时事热点，关心集体事务，有较强的团队合作和组织协调能力。

(三) 在校期间，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限最低选修学分内）无重修记录；素质评价中的专业素质项排名位列专业前40%。

(四)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作风正派、尊敬师长，无不良言行，无违法违纪处罚。

(五) 参加青峰人才学院学院班或校院团校学习并结业，经认定表现优异。

(六)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研究生在本科阶段具备相关经历即可）：

1. 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表现出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在 A 类学科竞赛中，作为核心成员获得省级二等奖（“挑战杯”“互联网+”须获为省级银奖）及以上的奖项；

2. 具备创新创业精神。积极参加各项创新创业计划大赛或具备一定的创业能力，并已有创业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获得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立项；

3.具有一定发明创造能力。作为核心成员获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具有突出学术研究能力，受到本专业教授认可并获得签名推荐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在理论宣讲、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艺术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曾获“商大之星”“自强之星”“美德学子”等学校认可的校级（含）以上个人荣誉，或个人先进事迹曾被校外媒体报道；

5.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具备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副部长及以上、班级班长、团支书或党支书等团学干部的工作经验，或学院重点培养的骨干学生干部。

6.具备其他经校团委认可的条件。

三、招生选拔程序

青峰人才学院青峰班第十期学院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拔标准，选拔程序包括报名推荐、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公示和正式录取等。

（一）报名推荐及资格审查

本次招生选拔采取学院团委推荐与校级学生组织推荐相

结合的方式。各学院团委可择优推荐不超过 10 名优秀学生；各校级学生组织（校级学生社团）可择优推荐不超过 5 名优秀学生。经校团委资格审查通过后，参加后续环节。

参加选拔的学生需填写报名表（附件 1 或附件 2）、汇总表（附件 3），以学院或学生组织（社团）为单位于 6 月 7 日 16:00 前统一汇总发送至校团委邮箱 zjgsxtw@163.com，邮件主题以“XX 学院（学生组织/学生社团）+青峰人才学院第十期推荐汇总”命名。附件 1、2、3 纸质签名盖章版材料（一式一份）同步交至学生活动中心 408 办公室。

（二）笔试

采用线下集中考试的方式，满分 100 分，考试时长 120 分钟，主要考察基础知识、写作及思辨能力、活动策划能力等方面。笔试时间暂定 6 月 12 日下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缺考者不能入围后续环节。

（三）面试

采用线下综合面试的方式，时间暂定 6 月 19 日下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面试主要考查综合素养及匹配度，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四）考察公示和正式录取

青峰人才学院青峰班第十期选拔根据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从高分到低分（若总成绩相等，

面试成绩高者优先)按计划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对拟招收对象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录取的,正式录取为青峰人才学院青峰班第十期学员。

四、其他

青峰人才学院青峰班学制一年,实行学分制,符合条件的学员在学期满时将获得浙江工商大学青峰人才学院结业证书。入选学员必须在培训期内积极主动参与相关集体教学活动安排,请假、缺勤次数超过三分之一的,取消学员资格,不予结业。各学院团委、学生组织、学生社团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同时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把推荐选拔关,确保选拔工作顺利完成。

未尽事宜,可联系校团委。

联系人:陈展宏;

联系方式:28875377,658781;

电子邮箱:zjgsxtw@163.com。

附件:

- 1.浙江工商大学青峰人才学院青峰班第十期学员报名表
(学院推荐);

- 2.浙江工商大学青峰人才学院青峰班第十期学员报名表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推荐)；
- 3.浙江工商大学青峰人才学院青峰班第十期报名信息汇总。

